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商业模式.....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30
第三节 签署页	4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928号”《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资基础上，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

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商业模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客户雷舸的销售收入金额 2021 年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未显著恢复；对铁科院、中国中车等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整体下行；对航天晨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等。

（3）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4.20%、12.19%、12.87%和 14.6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列示对主要客户（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的销售内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对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变动的（如 Rego、铁科院、中国中车、航天晨光等），请说明原因，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列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如经营规模、员工数量）、发行人通过认证时间或合作历史、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供应份额情况等（如有）。

（2）列表说明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以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为口径，如为同一控制下请合并处理），如存在新增客户较多情形，请说明客户开拓过程、合作是否可持续。

（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4）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境外厂商的背景下境外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或境外厂商的业务布局特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客户合同、订单，了解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方式、查阅访谈文件获得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信息。

3、查阅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信息。

问题 2（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应用条件及性能差异较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产品性能要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客户下达需求时对产品应用工况及材质提出要求，通常不指定具体工艺，公司产品满足相关性能指标并通过客户认证即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多个方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并非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已有专利成果以及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在产品图纸与模具方面，一般由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模具需要经过设计、制造、试样等多个环节，开发周期根据难易程度在一个月到三个月不等。公司模具主要系为客户生产产品而定制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模具，模具完工后存放于公司并用于生产相关产品。通常情况下，由客户单独付费的定制化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不单独为某一客户设计的通用性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此外，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只能应用于客户指定的工况环境，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未对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进行专门约定。

二、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通过首先与其境内工厂开展业务后逐步拓展到境外工厂的方式。除此以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展览、自主开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等方式积极寻求与境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如下表所示：

开拓方式	具体形式	客户
由境内工厂开拓至境外	公司与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工厂首先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水平，凭借良好的质量口碑及市场品牌形象开发境外市场。	康普（CommScope）、艾默生（Emerson）、博雷（Bray）、雷舸（Rego）、丹弗斯（Danfoss）、唯特利（Victaulic）、斯伦贝谢（Schlumberger）
展会展览	公司参加各类展会、展览活动，展示自身产品结识新客户并获得新客户的业务订单。	瀚柏尼（HABONIM）、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自主开发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	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翰昂系

	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订单。	统（Hanon Systems）、福迪威（Fortive）
客户或他人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存量客户订单的持续承接以及行业内品牌、口碑的传颂、客户或他人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等。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由境内工厂开拓至境外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康普（CommScope）、艾默生（Emerson）、博雷（Bray）、雷舸（Rego）、丹弗斯（Danfoss）、唯特利（Victaulic）、斯伦贝谢（Schlumberger）的开拓步骤为与境内工厂首先建立合作关系，后逐渐拓展到境外全球工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外商投资环境不断改善，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巨大的市场、大量科技人才以及广阔的经济增长前景，向中国投资设厂。江浙沪区域具备沿海的区域优势，在引进外资方面走在前列。公司创立初期，从该区域内有较多市场需求的绝缘件和密封件产品入手，逐步为通讯领域的康普（CommScope）在苏州的工厂提供绝缘件产品、为压缩机领域的艾默生（Emerson）在苏州的工厂提供压缩机密封件产品、为博雷（Bray）在杭州的工厂提供蝶阀密封件。随着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不断增多，密封件产品的应用工况范围越来越广，公司密封件产品类型与客户随之增多。例如，雷舸（Rego）在上海的工厂需要低温阀门密封件、丹弗斯（Danfoss）在江苏的工厂需要压缩机密封件、唯特利（Victaulic）在大连工厂以及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旗下卡麦龙在潍坊的工厂需要管道阀门密封件。

公司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及主要性能指标也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所积累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公司开发和引领境外市场的重要基础，公司逐渐得到了上述客户境外工厂的认可，并建立合作关系。

2、其他方式（展会展览、自主开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开发和维护人员，会通过参加展会展览、自主开

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等方式积极寻求与境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例如，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结识瀚柏尼（HABONIM）、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并成功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了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翰昂系统（Hanon Systems）、福迪威（Fortive）的订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并积累了良好口碑，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宜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多数是行业知名企业，在全球进行业务布局，其对产品交期、品质、服务等要求较高，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而境外客户采购产品的运输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境外客户通常除向公司采购外，也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及时应对各地工厂的采购需求。

（二）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商业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涉及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由于下游产品在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有较多的差异，因而即使同一下游领域客户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也具有多种需求。这就要求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定制化产品。同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及国内的大型先进制造业企业，其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一旦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长，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客户粘性较高。

2、行业特点与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多种材料复合的生产模式正在引导部分氟塑料加工企业从单一的半成品生产向复合制成品发展，从单一制品向系统解决方案发展。一些规模企业通过复合材料、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和应用领域、解决更多的应用难题并实现新功能的突破。这使得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产品利润得到提升，未来行业内头部公司的规模将不断扩大。

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掌握多种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多品类的产品链，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地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并且具备材料配方、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该类企业的规模会越来越大。处于中低端层次竞争的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低，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主要凭借较低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难以进入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无法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进行竞争，未来，该类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国内工程塑料制品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伴随着行业进入成熟期，竞争格局也会从分散走向集中。

3、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多数根据下游使用工况和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产品稳定运行受到设计技术、基础材料性能、制造加工工艺、配套辅助系统、安装调试技术等多因素的影响。因此，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质量管理、试验测试、技术服务等方面需要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对理论分析和计算能力的要求更高，需要综合运用流体力学、传热学、结构力学、摩擦学、材料学等多学科知识，耦合各种物理场进行综合分析，然后进行工程分析、设计，再到精密机械加工，通过试验测试阶段后，最后才能进入工业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设计、生产、应用经验积累才能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其面临的技术壁垒较高。

4、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产品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还曾承担了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科技创新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认定。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在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等常用工艺的基础上，研究发展等压、热焊接等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具备多领域、高品质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实验室配备多种研发测试设备，能够完成材料成分分析（复合材料、金属合金）、蠕变和应力松弛测试、高低温力学性能测试、摩擦磨损性能测试、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及分解温度测试、线膨胀系数测试等 70 余项材料及产品测试，是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之一。

（2）材料配方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掌握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性能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摸索，自主开发形成 KT 系列、CHILON 等多种配方性能更加优良的复合材料。公司 KT 系列材料优势包括抗压性与耐磨性提升、更广泛地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延长等，CHILON 材料优势包括吸水性降低、抗压性提升等。公司目前已经开发出 PTFE 耐磨和耐压系列、PEEK 减磨和高温耐压系列等产品。使用公司 KT 系列、CHILON 等配方复合材料生产的产品，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达到单一工程塑料制品不具备的优良性能或具备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

（3）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工程塑料特性，掌握了模压（包括等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机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公司还根据特定产品的需要，自主研发成功了性能更加优良的热焊接工艺。在加工工艺的选择和优化上，公司通过研发和积累，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比如在烧结工艺中，因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导热性不同，公司研发形成适应多种材料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控制方案，通过控制烧结过程中的升温速率、保温时间和降温速率，使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在内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国际汽车工业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4）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势

公司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已拥有 6 大产品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链，能够为下游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塑料全面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帮助客户简化采购过程、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

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品质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客户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贴心便利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高端客户，这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全面的客户服务之外，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整个认证过程一般耗时一年以上。所以下游企业一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即基本上与客户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能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一方面，公司可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不断深入发展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拓展与客户的合作范围，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后，能

够更容易地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认可，便于公司开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还在于能够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全面解决方案和优化改进建议等的全方位综合服务。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另外，当公司产品及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最终批量供货之前，都经过几个月甚至长达数年的产品测试、认证程序，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一旦通过认证，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置换成本也较高，公司经认证通过的产品可以保持较长的收益期。同时，对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也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优势企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具备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女儿杨烨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

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和境外业务维护；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发行人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说明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及历次增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杨烨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协议、付款凭证，南京三富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增资协议、股东间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3、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领薪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的提案、履职情况以及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情况。

6、查阅杨烨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查阅杨烨与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8、查阅杨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分工与主要职责情况。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问题 6（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一）杨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11%，低于5%。

对于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的0.95%股份，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与杨文光于2018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烨等6名股东与杨文光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杨文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烨无法通过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支配发行人。

对于杨烨通过在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中持有3.24%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0.16%股份，杨烨担任南京三富的有限合伙人，而杨文光担任南京三富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南京三富的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南京三富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无法支配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其在南京三富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持股背景、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1	2012年1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杨烨等6人为新增股东	4.20元/1元注册资本	3.33万元出资额（0.30%）	3.33万元出资额（0.30%）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15年3月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杨烨	7.79元/1元注册资本	5.95万元出资额（0.50%）	9.28万元出资额（0.78%）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16年12月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股	35.50万股（0.71%）	35.50万股（0.71%）	-	不涉及
4	2017年1月	对包括杨烨在内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9人进行股权激励	2.91元/股	21.11万股（0.38%）	56.61万股（1.02%）	计提	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6.60元，本次增资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3.87万元，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	2018年3月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	7.42元/股	3.10万股（0.05%）	59.71万股（1.00%）	未计提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商，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期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静态市盈率13.41倍，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19年11月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对发行人增资，以实现对包括杨烨在内的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共45人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1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59.71万股(0.95%)，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未计提	本次增资前一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4,694.30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11.0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对公司的经营决无重大策影响

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杨烨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杨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董事会聘任；杨烨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具有提名权，无法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系在杨文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未涉及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1、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提案、履职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共计召开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至今共计召开八次会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案及提案均由董事长杨文光拟定，历次表决均全票通过；杨烨未提出任何董事会议案及提案。

2、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杨烨基于其董事身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董事表决权，参与董事会决策。杨烨对发行人董事候选人不具有提名权，未参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也未影响其他董事的独立表决。

杨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经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杨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的维护。

3、杨烨未负责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事项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事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分工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管理等事项。

杨烨仅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人事用工的招聘和培训管理，公司信息软件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系总经理杨文光早期发掘并开拓的跨国公司，公司与这些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首先与其境内工厂开展业务后逐渐拓展到境外工厂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考虑杨烨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海外生活经历，其可以熟练使用英语为工作语言，因此安排杨烨负责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

括海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沟通以及产品信息的反馈，以便发行人更好的对接境外客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起到重要作用，相关职责和分工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4、杨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杨烨的薪酬包括在发行人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在美国子公司3S Plastics领取的每月4000余美元的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职务	薪酬组成部分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杨 烨 / 董事、副总经理	工资及奖金	20.50	36.78	30.29	28.60
	美国子公司 3S Plastics 津贴	15.96	38.64	41.36	41.37
	合计	36.47	75.42	71.65	6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0.30	45.63	57.05	57.78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39.98	36.32	39.45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7.58	43.61	47.79	48.12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9.26	36.54	38.03	37.95
靳予	副总经理	18.65	35.30	33.78	34.15
林丰	副总经理	20.19	36.92	36.32	30.13
陈朝曦	副总经理	20.40	36.48	28.05	27.43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59	40.88	36.13	35.67

报告期内，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未领取薪酬；担任副总经理领取的薪酬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原因在于杨烨仅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分管业务范围较小且未涉及生产研发等核心业务。

为便于公司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发行人委派杨烨担任美国子公司3S Plastics的负责人，该岗位需长期派驻美国办公。考虑到3S Plastics位于美国华盛顿州、生活成本较高，且杨烨需长期远离家人，故3S Plastics向其发放每月4,000余美元的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焱在发行人处及境外子公司3S Plastics处领取薪酬，薪酬水平系基于其实际工作贡献，其境内薪酬水平未明显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因其需要派驻海外，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向其支付津贴亦具有合理性。

5、杨焱对外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

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杨焱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3S Plastics的负责人。

杨焱自工作至今，仅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处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焱未在其他任何其他企业投资、任职、兼职，亦未在其他任何企业领取薪酬、津贴。

（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运营决策和监督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运行良好，不存在杨焱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与主要职责

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主要职责如下：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主要职责
杨文光	董事长	杨文光	任董事长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主要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杨 烨	董事	杨文光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材料行业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如下：

姓 名	职 务	分工与主要职责
杨文光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上市、投融资等相关的资本运作
何富祥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
郭沛中	副总经理	负责行政、安全生产以及政府部门联络与协调
杨 烨	副总经理	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
靳 予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与资质荣誉申报事务、市场调研，并协助管理研发设计中心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管财务部，并协助管理信息部
林 丰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
陈朝曦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并协助管理采购物流中心

（四）杨文光先生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实际控制

杨文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1,9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南京三富持有公司3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及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控制公司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文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5.17%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5.28 至 2023.5.27
5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2020.5.28 至 2023.5.27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7.27 至 2023.5.27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9席中有7名董事由杨文光提名，杨文光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杨文光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原因，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4、《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均是在杨文光创业初期作为前同事或多年好友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进行资金入股；杨烨和孙克原作为杨文光的女儿、女婿，在杨文光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已明确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以杨文光意见为准，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该6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杨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杨文光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五）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虽然杨烨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	符合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杨焱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杨焱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如前述分析，杨焱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关于认定杨文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参见问题6之第（一）问的回复：

- 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 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 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 4、《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1、报告期内，杨文光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	杨文光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合计控制比例
2019年1月	-	6,000.00万元	33.28%	33.28%	71.19%
2019年11月	南京三富增资	6,309.00万元	31.65%	36.55%	72.60%
2021年5月	受让部分老股	6,309.00万元	31.70%	36.60%	71.77%

报告期内，杨文光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其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等 6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杨文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6,309.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9.00 万股，新增股份 309.00 万股由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3.28	36.55
胡亚民	14.81	14.08
张荫谷	9.21	8.76
潘国光	7.99	7.60
曹建国	4.72	4.49
杨烨	1.00	0.95
孙克原	0.19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2）2021 年 4 月至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至 6 月，胡亚民与孙佳青、张荫谷与徐小曼、潘国光与靳予、曹建国与陈朝曦等股东内部之间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6.55	36.60
胡亚民	14.08	13.94
张荫谷	8.76	8.44
潘国光	7.60	7.33
曹建国	4.49	4.33
杨烨	0.95	0.95
孙克原	0.18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因此，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了杨文光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形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杨烨持股比例较低，其表决权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三、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杨烨与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

杨烨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杨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因此，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匠心家居 (301061.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控制发行人 98% 股权。李小勤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 年 12 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 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 98% 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徐梅钧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徐梅钧作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3、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澳弘电子 (605058.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持股 58.77%）、陈定红（持股 25.18%），杨九红女儿（陈定红妻子）耿丽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 股份。发行人未将耿丽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耿丽娅既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无法支配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2、耿丽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①耿丽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②耿丽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者沟通、组织协调上市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③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耿丽娅提交提案、推荐董事、受托行使表决权等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陈定红、杨九红作为共同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均未将耿丽娅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 4、即使认定耿丽娅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联瑞新材 (688300.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 股权。股东李长之与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父子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5%，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共同控制意图； 2、报告期内，李长之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3、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药易购 (300937.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燕飞，控制发行人 60.77% 股权。李燕飞丈夫周跃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 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未将周跃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周跃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2、周跃武没有董事席位提名权，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李燕飞保持一致。
怡合达 (301029.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5% 的股份。章高宏配偶温信英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 股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构成重要影响； 2、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未对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造成影响； 3、温信英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虽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非公司创始人，温信英于 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温信英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温信英现有表决权数量不足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重要影响。

问题 6（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2018 年 10 月，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人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条款具体约定	相关主体	条款含义
不谋求控制权	一致行动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杨文光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一致行动方：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	认可杨文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其无控制发行人的意图，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方（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签署方之间具有约束力，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方已确认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义务，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

（2）发行人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天塑滨海员工，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6.81%、3.87%、7.88%、7.68%。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任职经历，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原材料、产品种类、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

（5）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均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1,892.70 万元、4,864.2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应用中是否存在重叠，并结合具体应用场景说明产品性能与技术的差异情况。

（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的具体用途、流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交对报告期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专项说明，包括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包含肯特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核查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后，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 4、查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印发的津国资改组[2016]57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
-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取得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
- 7、取得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服务费用支付凭证。
- 8、访谈天津氟膜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与天塑滨海关于《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资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测算发行人相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工资。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14、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问题 8（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与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的协议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当时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其中：南京科豪认购59.49万元出资额，嘉兴穗赋认购39.66万元出资额，上海国弘认购19.83万元出资额。

2、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拥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均有权在该等条件发生之后3个月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IPO并上市； 2、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严重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3、原股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擅自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辞职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4、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公司已明确向投资方告知的情况除外）； 5、公司未经投资方同意出现主营业务变更情形的。
优先认购权	在实现IPO之前，公司如再次发行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或优先认缴出资权。
反稀释保护权	如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向投资方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得投资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公司其他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市目的进行股权重组、依据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的方案与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置换或向其他关联方转让除外），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同等价格，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或股票。
共同领售权	如果投资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决定出售公司，公司其余的股权持有人应同意该出售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股权，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不得提出异议。
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0%的单利。在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公司全部剩余资产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其他股东。如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直接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获得的分配额超过优先额的，投资方可选择放弃优先额分配而直接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分配。投资方因本次投资的分红收益计入优先额。
投资方转让股权	如果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及股东不应限制投资方转让其股权。因法律要求，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同意，公司或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如公司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投资方股权，经20个工作日，视为同意转让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应配合出具相应文件。否则，自增资的交割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非经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转让股权，但公司完成上市的情形除外。

3、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放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撤回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4、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签订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投资人特殊权利；并确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条款等形式的其他利益或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安排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均已完整披露。

二、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之约定，《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9月15日）起立即全部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无权基于《补充协议》之任何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协议等形式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安排。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在《终止协议》中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安排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设置恢复条款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的相关全部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问题 8（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一、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

2019年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并收购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从事四氟膜业务。彼时，天塑滨海在岗员工共计63名，其中59名由天津氟膜承接，签署劳动合同；另有4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老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其考虑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不愿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因此，共4名员工未改变劳动关系，仍为天塑滨海员工。

上述4名员工中，1名员工自2022年1月起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天津氟膜不再承担该部分服务费；目前尚有3名员工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其分别于2022年11月、2023年4月及2024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

对于前述天塑滨海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处置方式，其依据在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制定的津国资改组〔2016〕57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规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出清出让企业的职工；原企业退休和退职人员可以进入市管企业职工托管服务中心，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变；在册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0周岁或工龄满30年的，本着自愿原则，可以进入托管中心，鼓励灵活就业。

据此，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保证天津氟膜承接天塑滨海全部在岗职工，且在天塑滨海的工龄连续累加计算。除上述4名员工不愿意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外，天津氟膜在设立后已经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接其余全部在岗职工。4名未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科技托管服务中心管理人事档案，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考虑在设立天津氟膜后，需要处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类部门沟通、员工内部沟通等事务，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的老员工，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群众基础，有能力胜任相关工作。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天塑滨海协助天津氟

膜负责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合资合作过程的沟通协调工作，天津氟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在《服务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天津氟膜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具体服务事项交由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分工完成。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由天塑滨海进行管理、安排具体工作，需遵守天塑滨海的劳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氟膜设立时，天塑滨海有4名不愿意改变劳动关系的员工，其中1名员工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即剩余的3名员工于全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与天塑滨海劳动关系；天津氟膜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承接了天塑滨海绝大多数员工，而对于未改变劳动关系的4名员工，仍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服务协议》，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将特定的工作内容委托天塑滨海完成，由该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该等安排未侵犯天塑滨海及员工权益，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系以上述4名未改变劳动关系员工在天塑滨海的原有工资水平基础上给予适当提高为原则，并参考天津氟膜同类型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与上述4人及天塑滨海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包括向天塑滨海支付劳务服务费在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具有公允性。

问题 8（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 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一、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5	35	16	25
员工总数（人）	421	409	397	34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7.68%	7.88%	3.87%	6.81%

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的大部分外地员工不愿再回南京继续工作，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较平稳，已有的劳动合同工已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无需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0年末的劳务派遣占比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开始，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

2021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未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人数增加，因此2022年6月末的劳务派遣占比下降至7.68%。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不会持续上升。

二、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生产部门和行政部门从事搬运、装卸和保洁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经测算上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工作岗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生产部门（搬运、装卸）	32	20.24	20.79	33	19.40	19.72	15	15.80	16.28	24	15.80	16.25
行政部门（保洁）	3	16.12	16.67	2	14.81	14.92	1	15.37	15.76	1	16.30	16.48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其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均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基本相同，且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用工费用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基本相同的，但是考虑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正式员工在工作内容的可替代性、技术含量及复杂程度上均存

在差距，因此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合作的派遣单位共计两家，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5302650X4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双能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二期 A2 栋 5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湘A6-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2、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069879009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立国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 A 座 15-1510 室 0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共享自行车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1200049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 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6.81%、3.87%、7.88%和7.68%，未接近或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2021年末并未增加，但因发行人扩大自主用工规模，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工人数，因此劳务派遣比例从2021年末的7.88%下降至2022年6月末的7.68%。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严格避免劳务派遣比例接近甚至超过10%。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肯特股份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问题 8（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有关要求，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旨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通过了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审核，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